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 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2-063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转让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情况概述

为盘活公司土地资产，提高资产收益，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位于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工业大道北侧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以评估价值增资注入全资子公司佛山照明灯光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灯光器材公司”），并授权管理层在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择机处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在对灯光器材公司增资后，将灯光器材公司51%的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若摘牌方成功摘牌，公司将与摘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禅城区汾江北路、工业大道南侧地块范围内土地及房产，共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按公允价格评估后，以评估价一次或分次增资注入灯光器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因受房地产市场环境的影响，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1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撤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 终止事项及审议程序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因受房地产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拟将禅城区汾江北路土地盘活方案调整为交给政府挂账收储，因此终止实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两项议案，即终止实施将位于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以评估价值增资注入灯光器材公司及对灯光器材公司 51%股权公开挂牌对外转让事宜。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实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